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scg-lx[2020]2930号-118

采购单位：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4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经采购计划文号[2020]2930号批准，受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委托，现就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dscg-lx[2020]2930号-11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运维时间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1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	三年	约 5.35 万户	120 元/户·年
备注：本次项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总价=单价*户数*运维时间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丙级（三级）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颁布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1. 获取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 获取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陆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七、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年12月30日09:30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30日09:30时，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500号）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十、其他事项：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潜在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4. 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

5.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6. 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7.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8. 已成功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397129568@qq.com）。

9.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wcx08290303), 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十一、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00 时前**（签收时间）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邮寄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业务咨询：

1. 采购单位：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地址：兰溪市星辰路 1 号

联系人：方骏

联系电话：0579-89029692

质疑受理联系人：黄哲

质疑联系电话：13989432074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12 室（越商村镇银行楼上）

联系人：吴晨曦

联系电话：0579-88900658

质疑受理联系人：周媚佳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900563

3.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楼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75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具体以代理协议为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p> <p>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p> <p>（1）备份文件递交方式：邮寄（EMS）或直接送达。</p> <p>（2）备份文件格式：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须密封包装；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分别密封包装。</p> <p>3、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的程序：</p> <p>（1）当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代理机构首先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异常时再启用备份纸质响应文件。</p> <p>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p> <p>（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p> <p>（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未提供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p> <p>（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p> <p>（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p> <p>（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p> <p>（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p>
8	<p>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u>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30 时整。</u></p> <p>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u>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00 时整。</u></p>
9	<p>开标时间及地点：<u>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30 时整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u></p>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货人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正本一套、副本两套</u> 。
14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 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其他资金。 支付方式：授权支付 预算金额：642 万元/年
17	付款方式：以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和考核结果为准。每半年结算一次，第一次（上半年）拨付 50%，第二次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拨付剩余资金（根据实际运维数支付）。 注：第三年下半年按考核结果及所有设备、资料等移交后支付 95%，剩余 5%于运维服务结束后提供半年免费咨询服务及现场指导后支付。 ①实际受益农户，是指居住在兰溪市，其产生的三类生活污水（卫生间污水、厨房污水和洗涤污水）至少有一类接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终端站点或污水处理厂的（合住户算一户）。 ②实际受益农户数实行一年一核，按核准的户数计算当年的运维服务费。
18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

二、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服务区域	数量（户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户·年）	服务年限（年）	备注
1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	横溪镇	5762	120	3	具体以实际运维户数为准
		梅江镇	9969			
		马涧镇	11081			
		柏社乡	6897			
		香溪镇	6645			
		云山街道	3537			
		上华街道	6399			
		灵洞乡	3207			
		合计	53497			
备注：实际运维户数，是指实际接收运维的户数，若后期因行政区域调整等原因引起运维户数变化，结算因以实际情况结算。数量（户数）为采购人暂定数量，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三、整体要求

1. 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运维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86号）》、《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管理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浙建〔2020〕4号）等文件及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应达到或优于本文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四、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运维单位中标后需对污水处理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中标人和招标人确认后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人对该处设施的运行养护责任，并在移交运维的设施数量中扣除该设施和相应的维护费用。

（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需求

服务范围：

需对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166 个行政村，约 5.35 万户，现有终端 508 个，现有微动力设备约 42 套，现有监控设备约 260 套。2020 年提标改造后拟增加一体化处理设备 8 套，微动力设备 10 套。

配备 9 辆以上运维车辆（汽车 5 辆以上，吸污车 2 辆以上（至少 1 辆 4 吨以上）、管道冲洗车 1 辆以上、小型管道疏通车 1 辆以上），CCTV 管道检测仪、管道内窥镜、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1 套以上、毒气检测仪 5 套以上、防毒面具一批、移动供电设备 1 套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及能满足管网和终端巡护频率要求的村级巡护员（满足浙建〔2020〕4 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附件 2 运行维护单位承接二类项目所需基本条件要求）。

至少设置 2 个服务站，服务站位置按照半小时服务圈选址，办公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含仓库），服务站负责人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养护小组按 8 个设施/组/天，养护小组人员 2 名及以上/组（经过专业技术培训），配备 1 辆及以上小型货车或皮卡车（载重 500kg 及以上），巡查小组配备养护人员、电工及其他专业操作人员，3 名及以上/组。

配置标准化实验室（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具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PH 值、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等农村生活污水常规污染物检测能力，能开展污水相关监测因子的比对分析工作，每天分析比对能力不少于 100 个水样。

1、整体要求

（1）本项目运维包含污水治理设施（含管网收集系统、终端处理系统）、污水治理设施监控设备、监控平台等。

（2）运维期间，中标人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3）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监测设备及手机 APP 采集上来的数据进行后台展示、存储及统计分析形成报表。

2、具体要求

（1）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1) 每周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半年对集水井清淤一次，每月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2) 电气设备日常检查（每半月至少一次），并填写检查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次数。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

3) 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水泵、风机电闸，灾后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更换。

(2) 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A、终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 1) 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
- 2)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3) 每季度由专业人员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或更换；
- 4) 主要设备定期保养：每月检查终端处理设备风机曝气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并上报；
- 5) 配电设备定期保养：每半个月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并上报；
- 6) 主要和附属构筑物及标识标牌完好无损，地面植物长势良好；
- 7) 每日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日处理能力 200 吨以上的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日处理能力大于 30 吨不足 200 吨的每月检测一次出水水质，日处理能力 10 到 30 吨的每二个月检测一次出水水质，日处理能力小于 10 吨的每季度检测一次出水水质，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20）报批稿的排放标准；
- 8) 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同时向乡镇街道和县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排查检修。
- 9)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定期水质检测、抽检工作；
- 10) 组建村级巡护和专业维修二只队伍，制订操作规程和日常工作制度，村级巡护员对处理终端每日巡查一次，管网巡查每周至少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 11) 日常维护其他相关工作；
- 12) 定期支付设施运行产生的电费；配电设备定期保养，配电设施到位，运转正常，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 13) 根据运维需要合理配备维护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应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如技术负责人，运行维护人员，电工、化验等操作人员，负责现场操作、设备仪器维护、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理、电气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水质分析等其他相关工作，且运行期间要求做到持证上岗（持有相应的运营管理和运营操作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等）；

14) 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电控柜内开关，对终端处理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灾后及时重启开关，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修复并同时向乡镇街道和县主管部门报告。

B、终端清淤和绿化养护

15) 每年对厌氧池池底进行人工清渣（按照实际情况增加频次），打捞出的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厌氧池下人清理时，须在白天进行，并应有人在池外配合。清理前须用清水冲洗干净池子，确保池内无有害气体后方可进入；

16) 根据本地的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补种，栽种时应保持植物间适当的密度；

17) 每半月检查集中式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月检查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上报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进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

C、管网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 1) 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内管网系统完好通畅，运行正常；
- 2) 确保管网沿线井盖启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便于日常检查；
- 3) 注意 UPVC 管材、HDPE 管材、橡胶接头等的变性和老化问题，必要时增设保温层或保护层，防止极端温度及日照等造成管道老化；
- 4) 做好管网收集系统的巡查和故障的处置；管网出现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及时维修、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
- 5) 每半个月对格栅、清扫口、检查井等进行一次清理，以免堵塞管井；夏秋季节每月应对清扫口、检查井进行一次杀虫消毒。

6) 公共化粪池及隔油池的运行维护管理

- a. 每半个月应检查相关井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定期清理化粪池、隔油池盖板上的垃圾、污物、杂物；
- b. 视化粪池、隔油池的使用情况，用抽粪车对化粪池进行定期清运，防止满溢以及水面漂浮物固化结块堵塞管道；
- c. 每月检查粪池管道、粪管连接井，确保化粪池的畅通和完好；
- d. 做好安全标示，禁止小孩在周边玩耍，禁止燃放鞭炮；
- e. 参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进行运维。

(3) 其他要求

1) 保持设备的清洁、配件的整齐，对设备的各部分经常进行检查，并及时维护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出水达标。

2) 每月 10 日前报告上月的污水处理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操作维护记录等。

3) 每季度第 1 个月 10 日前，报告上季度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指标。

4) 每年 1 月上旬，报告上年度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包括运营维护成本（包括能耗、设备材料费用、人工等）、设施维修、设备更换、巡查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等数据）。

5)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 运维管理架构及各种规章制度、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b. 水质检测记录、进出水水质自检记录、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

c. 终端设施巡查记录、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d. 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e. 年度检修测试；

f. 群众投诉及信访处理记录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

g. 参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并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运维监管平台。

（二）中标人为污水治理设施系统日常运维实施主体

1) 定期做好污水治理设施的巡查，正确开展故障的处置，及时登记巡查和复查村运维协管员履行巡查情况。

2) 对严重影响污水治理系统设施正常运行或破坏设施、占压设施的违章建筑等问题，及时上报村和乡镇街道及主管部门，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3) 协助村做好路面维护，严格管控重型车辆通行。

4) 负责和指导村社运维协管员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清理，负责周围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管理。

5) 接收智能化管理平台监督主体的信息指令，并落实巡查和整改，协助终端站点电磁流量计、能源监测、风机采样仪、仪表箱、数据收集和传输器安装调试等工作。

6) 承担因污水治理设施维护不到位而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包括运维过程中的运维人员及第三方）。

7) 运维人员应参加污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或具备相关能力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了解和掌握污水治理工艺的原理和维护方式，提高维护能力。

8) 协助完成市住建局和乡镇街道、村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1) 完善智能监控中心，及时维护中心设施，确保远程监控、流量监控、监管平台的正常运行；

2) 中标人需具备运维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功能菜单包括以下类似功能：

①GIS 地理信息功能

精确定位、实时查看，在地图上能够精确定位到某个站点，查看站点详细的信息。如：实时视频/图片、在线流量、设备运行状况、水质数据、考勤信息等。

②站点管理功能（含站点档案和站点设备）

站点管理主要包括站点信息的新增、编辑及站点设备管理等功能。站点档案信息：主要包括站点名称、处理工艺、经纬度、建成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详细描述、建成图片、级别等相关内容；具体信息也可根据按站点需求录入，操作方便易于修改和保存；监控管理系统通过控件方式，提供给内网应用系统调用，视频前段录像保存不少于三个月，图像保存不少于六个月，提供接入运维平台的接口，档案（包括电子版）及监测数据永久保存，作为后期服务监督、检查时调取。

③报表功能

平台支持根据条件查询结果，输出特定报表，可以展示成柱形图、曲线图等；平台支持按站点提供设备运行时间统计，流量统计，水质分析统计报表等；平台支持单个或多个站点历史数据列表或历史曲线趋势显示，可以日、周、月、季、年显示。

④系统设置

平台支持系统各类基础信息进行相关设置操作，如站点、用户、权限、运维人员、报警计划、系统环境参数等；平台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即支持对不同的角色人员分配不同权限。平台支持单站点登录认证，用户登陆后可查看该站点的设备运行情况、监控情况、考勤记录、水质、流量等数据和报表。

⑤运维考勤、巡检、事件处理功能

现场采用微信二维码或电子签到进行考勤，平台进行实时保存及统计，支持多种查询方式；巡检人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或APP实时记录站点的巡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拍照上传至后台管理中心，形成工单，管理中心人员根据事件情况分配给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同时事件处理结束后处理人员也可通过公众号记录处理情况，上传至后台，形成一个闭环的事件处理过程，提升管理水平。

⑥水质分析功能

支持水质分析统计、实时数据显示；支持按时间日、月、年查询每个站点水质情况；支持日报、月报、年报等形式，显示表现形式支持报表、曲线、柱形图等方式。

⑦手机管理软件

农村生活污水管理手机软件，具有现场签到且具有扫码考勤、扫码报修、站点导航、工单查询、考勤查询等相关类似功能。

平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中标人需根据省市区主管部门文件需求增加相应功能。

（四）制定手册

1) 制定设施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2) 制定农户使用手册，包括污水排放守则、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和维护人员电话等，派发至受益农

户并进行宣传教育；

3) 制定农家乐使用手册，包括农家乐、名宿的管理运维等。

五、运维服务接收要求及其它

1、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对乡镇街道的每个污水治理工程设施，须在一个月内接手运维，运维人员、运维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承诺全部到位。运维团队专业组成必须有环境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工程师、水质检验工、废水处理工、管道工、电工、资料员等。

2、中标单位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需完成管理设施及实验室建设。

3、在中标后须马上组织人员，与原运维单位、采购人，共同核对企业运维平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状况、处理设施移交文件，作为后续运维服务的基础资料。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收现有运维设施。

4、中标后中标单位的运维人员、运维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承诺全部到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5、如发现中标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行为，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6、在运维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赔偿相应损失，根据损失的数量及性质，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选择运维管理商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并且中标人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

7、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运维公司需要无条件接受。

六、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维护运行开始同时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①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

②本项目调试检验方案。

③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工具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中文技术资料、中文操作手册、保修卡、维修手册等。

【*】七、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要求

①中标人运维期届满时，需配合新的运维单位及采购人，完成项目移交。

②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或中间终止合同后的移交），管理平台、设备必须保存完好，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标准。

③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同时移交三年运营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④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半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

【*】八、本项目部分费用说明：

①日处理量 200 吨及以上的设施终端要求中标后实施在线监测（监测项目符合省市要求）改造，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4 处）。

②本次项目包含运维过程产生的所有电费，投标人需考虑运维期间因提标改造增加的设备产生的电费费用（2020年现有提标改造终端40处，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处），2021年、2022、2023年仍会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现有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③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处置，须由具备处置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运维单位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与污泥处置单位的处置合同，并在运维期间提供污泥处置联单。

④设施维修经费管理及使用，设施维修范围包括池体破损维修，管网破损维修，水泵、风机、微动力设备等机械设备维修及更换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引起工程设施建设受损等方面。单个单次维修项受损或更换设备在预算资金20000元内由中标人支付，大于20000元（含）的，由中标人提出设施维修方案，经乡镇街道批准并报市住建局备案后，对需要大、中修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⑤本次运维服务的接收、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⑥本项目运维监控流量费、流量计流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项目考核验收

（一）对第三方运维机构采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及《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情况年度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由市住建局组织职能部门、乡镇、村联合进行。集中考核每年两次，第一次6月份进行，第二次12月份进行，第一、二次考核分别以40%和40%计入总分，日常考核以20%计入总分。考核工作参照《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的要求考核评分（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管理范围内所有村得分平均数为中标人最终得分。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如中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履行相关承诺，按《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考核，考核总分扣10分。**

（二）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分三个等次：1、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维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运维户数100%结算；2、80（含80分）-90分（不含90分）为合格，维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运维户数90%结算；3、80分（不含80分）以下为不合格，要求第三方运维机构限期整改到位后按中标单价乘以运维户数60%结算，否则，招标人拒付所有剩余资金，解除合同并更换运维公司。

【*】十、特别说明：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和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不得重复中标，如重复中标本项目将顺延综合评分第二位的为中标供应商。



【*】十一、商务要求

<p>项目投标 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户用清扫井、管网系统、终端处理系统的运维费（含隔油池和公共化粪池的清掏、日常定期巡检、消毒杀虫、湿地翻新、植被养维护、水质自检及运维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水电费（包括现有运维过程中、后期提标改造及新建点位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一般材料费、机械费、设备日常维修更新、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由于兰溪市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正在有序推进，涉及有动力设施增加，新增动力设施电费包含在本运维报价中。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p> <p>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p>
<p>人员培训 及售后服务</p>	<p>1、人员培训： 1) 负责乡镇街道、村运维协管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每年度组织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由采购人确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移交后进行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并提供半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p> <p>2、中标单位应在兰溪市成立项目公司。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需在兰溪建立固定的办公场所（设立地点须经采购人确认）、仓库（存放常用设备及备品备件，保障维修的及时开展）、人员以及必要的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等；需设有独立的水质检测中心，配备检测设备，能满足日常检测。如在运维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p> <p>3、提供各个服务站分布点位、电话，开通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统一受理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报修和投诉建议。服务站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定期给予巡检、保养等服务。</p>
<p>试用期</p>	<p>合同期的前 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及《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运维服务合同，试用期的运维服务费不予支付。考核合格计入正常运行，按招标文件要求付款。</p>
<p>服务时间 及地点</p>	<p>服务期：运维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含试用期 3 个月）。 地点：由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指定。</p>
<p>付款条件</p>	<p>1. 付款方式：以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和考核结果为准。每半年结算一次，第一次（上半年）拨付 50%，第二次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拨付剩余资金（根据实际运维数支付）。 注：第三年下半年按考核结果及所有设备、资料等移交后支付 95%，剩余 5%于运维服务结束后提供半年免费咨询服务及现场指导后支付。 ①实际受益农户，是指居住在兰溪市，其产生的三类生活污水（卫生间污水、厨房污水和洗涤污水）至少有一类接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终端站点或污水处理厂的（合住户算一户）。 ②实际受益农户数实行一年一核，按核准的户数计算当年的运维服务费。</p> <p>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p> <p>3.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任何关于负偏离于付款方式的承诺将导致其商务报价的得分为“0”分。</p>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

2.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特定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丙级（三级）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颁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b.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c.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丙级（三级）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颁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d. 投标人 2020 年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材料复印件（无交纳记录的提供说明,格式自拟）；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g.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h.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声明书；
- (2)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3) 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丙级（三级）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颁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如有）
- (7)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并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或聘用证明（其余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获奖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9) 技术偏离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包括：
 - A、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B、项目技术方案
 - C、项目实施方案；
 - D、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E、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F、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等；
- (1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1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要求的相关承诺及其他承诺；
- (1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5) 移交验收方案；
- (16)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 (17)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投标函；

10.5.2 开标一览表；

10.4.3 投标人注册登记表或小微名录；（如有）

10.4.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5.5 其它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11、投标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 120 元/户·年，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11.1 投标报价包括户用清扫井、管网系统、终端处理系统的运维费（含隔油池和公共化粪池的清掏、日常定期巡检、消毒杀虫、湿地翻新、植被养维护、水质自检及运维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水电费（包括现有运维过程中、后期提标改造及新建点位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一般材料费、机械费、设备日常维修更新、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由于兰溪市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正在有序推进，涉及有动力设施增加，新增动力设施电费包含在本运维报价中。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期满自动失效。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5、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3 备份文件格式：

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要求密封包装，并在介质封壳上注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3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再包一层外包装，贴上邮寄或直接送达的单子，不得显示单位名称）

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均要求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包装，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3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再包一层外包装，贴上邮寄或直接送达的单子，不得显示单位名称）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

响应文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7.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30 时整。

17.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7.3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00时整**。

17.4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地点：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B座712室），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

17.5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30时整**。

17.6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9.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19.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0.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0.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1.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1.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

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监督人员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密封的完整性。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

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钉钉软件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或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或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条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钉钉软件等形式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评标

5.4.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4.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邮寄方式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80分，价格分为20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备注：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和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不得重复中标，如重复中标，本项目将顺延综合评分第二位的为中标供应商。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80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8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业绩	1、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负责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项目服务区域获得省级考核优秀的得2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是否为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投标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是否为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5
2	投标人资信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IOS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3

3	负责人	<p>1、投标人拟投入运维技术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数量1人；拟投入化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环境类或化学类化验实验室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数量1人；基本得分4分，低于此配置得0分。</p> <p>2、拟投入信息中心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数量1人，得1分。</p> <p>（以上必须出具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允许一人多个资格参报，人员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以上人员社保必须在投标人公司或分公司且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3、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则须提供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0-6
3	专业技术人员	<p>1、拟投入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1名及以上，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1名及以上，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2名及以上。基本得分4分，低于此配置得0分。</p> <p>2、①拟投入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2名及以上，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2名及以上，加1分；②拟投入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计算机专业或信息化专业）1名及以上，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1名及以上，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3名及以上，加1分。最高加2分。</p> <p>（以上必须出具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允许一人多个资格参报，人员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以上人员社保必须在投标人公司或分公司且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本项1、2条可重复得分。）</p>	0-6



	<p>专业操作人员</p>	<p>1、拟投入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服务站负责人（其中职高学历 2 名及以上）5 名以上，经过运维养护专业培训的农污运维养护员 20 名以上，持证电工 2 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至少 2 人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5 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的采样员 2 名以上（具有省环境监测协会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或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经过专业培训的的化验员 2 名及以上（具有省环境监测协会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或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台账资料员 1 名及以上，平台管理员 1 名以上，信息报送员 1 名，安全 C 证安全管理员 2 名及以上。基本得分 7 分，低于此配置得 0 分。</p> <p>2、①拟投入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服务站负责人（其中职高学历 4 名及以上）8 名以上，加 1 分；②经过专业培训的运维养护员 30 名以上，加 1 分；③持证电工 4 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至少 3 人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8 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的采样员 4 名以上（具有省环境监测协会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或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经过专业培训的的化验员 4 名及以上（具有省环境监测协会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或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加 1 分。最高加 3 分。</p> <p>（以上必须出具有效证书、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允许一人多个资格参报，人员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以上人员社保必须在投标人公司或分公司且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投入人员需提供人员清单，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采购人将视情况进行考核。本项 1、2 条可重复得分。）</p>	<p>0-10</p>
<p>4</p>	<p>运维设备</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 9 辆以上运维车辆（汽车 5 辆以上，吸污车 2 辆以上（至少 1 辆 4 吨以上）、管道冲洗车 1 辆以上、小型管道疏通车 1 辆以上）得 3 分，低于此配置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运维车辆（汽车 10 辆以上、吸污车 3 辆以上（至少 1 辆 4 吨以上）、管道冲洗车 2 辆以上、小型管道疏通车 1 辆以上）加 2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复印件及投标单位出具为本项目专用车辆的承诺证明，缺一不可，要求投入的作业车辆为投标供应商自身拥有，专项作业车须为整车，车辆登记证及机动车行驶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本项 1、2 条可重复得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配备 CCTV 管道检测仪 1 套以上，管道内窥镜 1 套以上，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的能力）1 套以上，毒气检测仪 5 套以上，防毒面具一批，移动供电设备 1 套以上得 3 分，低于此配置的得 0 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配备 CCTV 管道检测仪 1 套以上，管道内窥镜 1 套以上，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的能力）2 套以上，毒气检测仪 8 套以上，防毒面具一批，移动供电设备 1 套以上，加 2 分。</p> <p>（必须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及设备检测的数据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本项 3、4 条可重复得分。）</p>	<p>0-10</p>
<p>5</p>	<p>实验室配备</p>	<p>投标人承诺拟设水质检测实验室、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且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PH 值、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氮的得 3 分。（必须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p>	<p>0-3</p>



6	特殊要求	1、投标人对做酒、做豆腐等小作坊直排管网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运维处理方案（0-1分），承诺按照方案自行解决并费用自理（2分）。 2、投标人对农户直排管网（未设家用化粪池等）提出可行的运维处理方案（0-1分），承诺按方案自行解决并费用自理（1分）。 3、投标人对运维期间污泥处置提出可行的运维处理方案（0-1分），承诺按照方案自行解决并费用自理（2分）。 4、针对疫情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0-1分），承诺按照方案自行解决并费用自理（1分）。	0-10
7	运维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等（包括项目概况介绍，服务的范围，内容，平台建设、目标、思路、运维设备、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运维工作内容细分及考核等内容，平台介绍等），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由专家打分。	0-4
8	规章制度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各项制度流程及质控措施（包括运维细则、部门设置、岗位职责、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内部考核管理、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运维平台管理等），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由专家打分。	0-4
9	应急预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由专家打分。	0-3
10	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应对措施表述明确及相应的监控措施，由专家打分。	0-4
11	本项目的保证措施	运行维护 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技术质量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由专家打分。	0-3
		运行维护 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由专家打分。	0-3
		运行维护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做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限，距离招标人项目地最便捷的售后服务点的力量配备、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情况有利于招标人的程度评级由专家打分。	0-3
12	维修能力及备品备件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设备维修能力和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等进行打分。	0-3

**注：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 20 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 \times 20\% \times 100$$

4.2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 6%，即投标报价*9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 2%，即投标报价*98%；

（5）在价格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标文件中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证明材料（截图等）或小微名录证明材料，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采购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项目编号：dscg-1x[2020]2930号-118）采购结果及《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浙建（2020）4号等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简要技术要求	单价 (元/户·年)
1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服务项目（II）	3年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实施时间、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1) 以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和考核结果为准。每半年结算一次，第一次（上半年）拨付 50%，第二次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拨付剩余资金（根据实际运维数支付）。

注：第三年下半年按考核结果及所有设备、资料等移交后支付 95%，剩余 5%于运维服务结束后提供半年免费咨询服务及现场指导后支付。

①实际受益农户，是指居住在兰溪市，其产生的三类生活污水（卫生间污水、厨房污水和洗涤污水）至少有一类接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终端站点或污水处理厂的（合住户算一户）。

②实际受益农户数实行一年一核，按核准的户数计算当年的运维服务费。

2)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金额（大写）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形式，期满自动失效。

●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金：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
2. 质量保证金_____元。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提交成果，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每日 0.4% 的标准从第二次支付额中扣除。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金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服务项目（II）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b.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c.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丙级（三级）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颁布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d. 投标人 2020 年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材料复印件（无交纳记录的提供说明,格式自拟）；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g.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h.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c.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丙级（三级）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颁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 d. 投标人 2020 年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材料复印件（无交纳记录的提供说明, 格式自拟）；

-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的中标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我单位在参加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g.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系号码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h.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包装及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服务项目（II）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
- (2)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3) 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丙级（三级）或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颁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如有）
- (7)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并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或聘用证明（其余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获奖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9) 技术偏离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包括：
 - A、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B、项目技术方案
 - C、项目实施方案；
 - D、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E、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F、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等；
 - (1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1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要求的相关承诺及其他承诺；
 - (1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5) 移交验收方案；
 - (16)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 (17)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 (18)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包装及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服务项目（II）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三、投标人注册登记表或小微名录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如有）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 五、其它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自拟）（如有）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单价为_____元/户·年，即人民币_____（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数据，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报价 (元/户·年)	合同期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服务项目（II）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三年

投标方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备注：1、投标报价包括户用清扫井、管网系统、终端处理系统的运维费（含隔油池和公共化粪池的清掏、日常定期巡检、消毒杀虫、湿地翻新、植被养维护、水质自检及运维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水电费（包括现有运维过程中、后期提标改造及新建点位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一般材料费、机械费、设备日常维修更新、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由于兰溪市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正在有序推进，涉及有动力设施增加，**新增动力设施电费包含在本运维报价中**。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三、投标人注册登记表或小微名录证明材料（如有）

1.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基本情况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2. 小微名录证明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一：

快递单格式

寄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寄件单位：（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XXXXXXXX

收件人： 吴晨曦 联系电话： 0579-88900658
收件单位：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 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附件二：

直接送达单格式

送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收件人： 吴晨曦 联系电话： 0579-88900658

收件单位：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 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II） 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弃标确认函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对于已报名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